

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

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公告，放寬第 26 條對於高樓建物之規範，原環說書之規劃內容應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故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申請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。本次變更後，未來施工及營運期間各項作業項目，將切實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內容辦理。